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巫怡達

電話：03-8462860#239

電子信箱：cook05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4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0431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043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
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，
請貴校協助配合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24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114/06/02

